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的

补充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更好地开展2023年度创新平台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二、申报时限

申报企业补充资料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18:00。

三、补充资料

各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按照本通知所附绩效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附件2和附件3），重新完善《南川区2023年度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申报表》（见附件4），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纸质件报送区科技局科技企业科，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114734978@qq.com，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邵小露，联系电话：023-71419559。

附件：1.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绩效评价指标

2.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

3.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

 4.南川区2023年度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申报表

 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佐证资料** |
| 平台建设（30分） | 拥有相对独立的研发场所及相关的设施设备（10分） | 有相对独立的研发场所，具有相关文件、标志标识、研发设备和专（兼）职研发人员，得10分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10分） | 建有企业研发准备金、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奖励制度等管理制度，得10分 | 提供文件依据 |
| 具有较好的创新发展态势（10分） | 属于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 |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属于重庆市科技型企业且完成年报的，得3分，未完成年报的得2分 | 提供备案证书 |
| 拥有市级以上研发平台，得2分 | 提供文件依据 |
| 属于“四上”企业，得2分 | 提供升规、升限时间说明 |
| 创新能力（30分） | 研发投入强度或年度研发费用（15分） | 强度≥2.5%或费用≥200万元，得11分；强度≥5%或费用≥500万元，得13分；强度≥10%或费用≥1000万元，得15分。 | 提供考核年度财务报表及研发辅助帐 |
|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12分） | 占比≥5%或科技人员总数≥10人，得10分；占比≥10%或科技人员总数≥30人，得11分；占比≥15%或科技人员总数≥50人，得12分。 | 提供参保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证书 |
| 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3分） | 开展产学研合作且在合作期限内，得1分 | 提供协议 |
| 共建实训研学基地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 提供授牌文件或其他佐证资料 |
| 开展科技项目合作且在合作期限内，得1分 | 提供协议 |
| 创新产出（40分） | 科研项目（10分） | 当年有科技项目立项或结题，得10分 | 提供文件依据 |
| 科技人才（5分） | 当年引进或培育科技人才1名及以上，得4分，若引进或培育的科技人才拥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高技能证书，得5分 | 提供参保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资质）证书 |
| 知识产权（20分） | 拥有有效期内Ⅱ类知识产权的，每项得5分；拥有有效期内Ⅰ类知识产权的，每项得10分；当年申请知识产权或获得受理通知的，每项得2分。 | 提供证书或相关佐证资料（Ⅰ类知识产权包含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涉及专有权；Ⅱ类知识产权包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 |
| 技术交易（3分） | 当年登记技术交易累计总额≥10万元，得1分；≥100万元，得2分；≥300万元，得3分。 | 提供登记证书 |
| 成果登记（2分） | 当年登记科技成果，每项1分 | 提供登记证书 |
| 加分项（20分） | 科技奖项（10分） | 获省部级级科学技术奖励，加5分；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加10分。 | 提供文件依据 |
| 上级绩效评价（2分） | 上级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加2分 | 提供文件依据 |
| 科技人才储备（5分） | 拥有C类金山英才，加1分；拥有B类金山英才，加2分；拥有A类金山英才，加3分；拥有区委区政府特聘专家，加4分；拥有市级及以上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加5分。 | 提供文件依据和相关佐证资料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5分） | 当年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5分 | 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
| 科技项目立项（5分） | 当年获得区级科技项目立项或结题，得3分；当年获得市级科技项目立项或结题，加4分；当年获得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或结题，加5分。 | 提供文件依据 |
| 标准制定（5分） | 近五年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制定，加5分 | 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

附件2

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佐证资料** |
| 平台建设（30分） | 服务场所（8分） | 拥有可自主支配孵化服务场地，得8分 | 提供具体佐证资料 |
| 管理机制（8分） | 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管理服务，企业动态管理等规章制度，得8分 |
| 运行模式（7分） | 运行模式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得7分 |
| 火炬统计（7分） | 按要求完成火炬统计调查，得7分 |
| 创新能力（孵化能力）（30分） | 服务团队（15分） |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90%以上，接受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30%以上，得12分，若当年孵化器运营机构的专职管理人员中，新接受创业服务专业培训，得15分。 | 提供具体佐证资料 |
| 服务项目（10分） | 与投资、担保、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为入孵企业提供服务，得8分，若当年增加新服务项目，得10分。 |
| 创业导师（5分） | 当年聘请专兼职创业导师，为入驻企业及团队提供咨询辅导，得5分 |
| 创新产出（孵化绩效）（40分） | 孵化情况（20） | 在孵企业数量≥30个，得2分；当年新增在孵企业≥1家，得3分；≥5家，得4分；≥10家，得5分。 | 提供具体佐证资料 |
| 当年新培育重庆市科技型企业≥10家（其中入孵企业培育成为重庆市科技型企业≥1家），得3分；当年新培育重庆市科技型企业≥20家（其中入孵企业培育成为重庆市科技型企业≥2家），得5分。 |
| 当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家，得3分；当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家，得5分。 |
| 当年在孵企业累计拥有专利≥20个，得4分，满足上述条件外，若当年新申请专利≥5个，得5分。 |
| 融资情况（5分） | 当年新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1家，得3分；≥5家，得5分。 |
| 在孵企业研发情况（5分） | 在孵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强度≥1%，得3分；≥2%，得5分。 |
| 培训活动（5分） | 当年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和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申报培训、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各类活动场次≥10次，得5分 |
| 典型案例（5分） | 当年在孵企业支提供投融资、市场渠道、知识产权等服务支持，帮助企业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典型案例，得5分 |
| 加分项（20分） | 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家（10分） | 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超出2家，每超过1家可得2分加分，总加分不超过10分 | 提供具体佐证资料 |
| 新培育重庆市科技型企业>20家（5分） | 新培育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数量超出20家的，每超出1家可得到1分加分，总加分不超过5分 |
| 上级绩效评价（5分） | 上级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加5分 | 提供文件依据 |

附件3

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佐证资料** |
| 平台建设（30分） | 服务场所（6分） | 拥有可自主支配孵化服务场地，得6分 | 提供具体佐证资料 |
| 工位情况（6分） | 提供工位数≥30个，得6分 |
| 管理机制（6分） | 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管理服务，企业动态管理等规章制度，得6分 |
| 运行模式（6分） | 运行模式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得6分 |
| 火炬统计（6分） | 当年按要求完成火炬统计调查，得6分 |
| 创新能力（孵化能力）（30分） | 服务团队（15分） |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有3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3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得12分；若当年孵化器运营机构的专职管理人员中，新接受创业服务专业培训，得15分。 | 提供具体佐证资料 |
| 服务项目（10分） | 与投资、担保、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为入孵企业提供服务，得8分，若当年增加新服务项目，得10分。 |
| 创业导师（5分） | 当年聘请专兼职创业导师，为入驻企业及团队提供咨询辅导，得5分 |
| 创新产出（孵化绩效）（40分） | 孵化情况（20分） |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20家，得2分；若当年新增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1家，得3分；≥5家，得4分；≥10家，得5分。 | 提供具体佐证资料 |
| 当年新培育重庆市科技型企业≥10家（其中入孵企业培育成为重庆市科技型企业≥1家），得3分；当年新培育重庆市科技型企业≥20家（其中入孵企业培育成为重庆市科技型企业≥2家），得5分。 |
| 当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家，得3分；当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家，得5分。 |
| 当年在孵企业累计拥有专利超过10个，得4分，满足上述条件外，若当年新申请专利超过3个，得5分。 |
| 融资情况（5分） | 当年新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1家，得3分；≥5家，得5分。 |
| 在孵企业研发情况（5分） | 在孵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强度≥1%，得3分；≥2%，得5分。 |
| 培训活动（5分） | 当年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和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申报培训、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各类活动场次≥10次，得5分 |
| 典型案例（5分） | 当年在孵企业/团队支提供投融资、市场渠道、知识产权等服务支持，帮助企业/团队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典型案例，得5分 |
| 加分项（20分） | 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家（10分） | 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超出2家，每超出1家可得2分加分，总加分不超过10分 | 提供具体佐证资料 |
| 新培育重庆市科技型企业>20家（5分） | 新培育科技型企业数量超出20家的，每超出1家可得到1分加分，总加分不超过5分 |
| 上级绩效评价（5分） | 上级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加5分 | 提供文件依据 |

附件4

南川区2023年度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创新平台名称 |  | 依托单位（运营机构） |  |
|  认定时间 |  | 批准文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座机号） | （手机号）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行账号 |  |
| 开户名 |  |
| 平台基本情况 |  |
| 运营绩效简介 | （对照绩效评价指标，逐项概述运营绩效） |
| 加分项目简介 |  |
| 申请单位真实性承诺 | 我单位在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情况行为，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全部责任。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均在南川区，若不符合支持条件，承诺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